**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第八屆 國際醫療典範獎 甄審實施辦法**

壹、依據

本活動旨在樹立國際醫療從業人員典範，為規範國際醫療典範獎之申請程序、評審作業、評審標準及獎勵方式等，特據此頒訂定本實施辦法。

貳、評獎目的

1. 表彰卓越落實推動國際醫療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2. 樹立優質國際醫療服務典範，達成標竿學習效益。
3. 持續醫療服務國際化工作，鼓勵創新服務與行動。
4. 配合政府政策，鼓勵醫療結合生技與科技產業輸出國外。

參、評獎類別及對象

秉持「推薦從寬、甄審從嚴」原則，籲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合乎以下任一領域或背景，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

1. **醫療院所或個人**—對國外提供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醫事人員訓練等，且有具體成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灣接受醫療服務，或是提供專業醫療訓練有成，有具體成效，足為典範。
2. **醫療機構與產業聯合報名**—為鼓勵國際醫療的新發展方向，醫療機構（醫院或是診所）與臺灣的生技、資通科技或製藥產業合作，並成功將研發成果或產品 推展到國外，具體有一定成果。（恕不接受產業單獨報名）
3.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單位、協會**─在國際上協助或執行國際醫療人道援助有成，或是協助外籍人士來臺灣就醫、醫療觀光或專業醫療訓練等，成果卓越者。

肆、評獎範圍與獎額

一、**國際醫療典範獎**

1. 個人獎及醫療機構團體獎各取1至4名得獎。醫療機構團體獎將包含「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層級至少1名得獎。
2. 醫療機構與產業聯合參獎，取1至3名得獎。
3.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單位、協會，取1至3名得獎。
4. 評獎過程包含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評審分組獨立審查，各領域如無合適得獎者得從缺。
5. 個人報名或受推薦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海外僑民檢具證明者；團體報名者，優先以實際執行團隊或機構內的實際執行部門為單位報名，資格有爭議者將由評選委員會審定。
6. 參獎機構推派個人及團體投獎時，請事前明瞭兩者間之差異。個人獎鼓勵呈現個人獨立醫療行為或在團隊中帶來之實質貢獻，而非僅是該醫療機構的負責人；團體獎鼓勵以質化和量化數據呈現之團隊之績優表現，而非個人所屬的醫療機構。同樣或是類似的參獎內容分別以機構及個人不同的型式參獎將被特別挑出討論，協會並不鼓勵。
7. 為鼓勵更多機構及個人參與，三年內已經得過獎的機構及個人不得以類似的內容再參獎。

二、**國際醫療特殊貢獻獎**

本獎項不分個人或團體，每屆以一名為原則，由評選委員會依據當屆報名情形定之，可由參獎團體或個人自薦，或由評選委員推薦，參選特殊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須取得全體評審委員人數2/3以上同意。如當年度無合適得獎者得從缺。

伍、獎勵方式

一、國際醫療典範獎：獎座一副、獎牌一面，邀請出席參加頒獎表揚典禮，安排個人、團隊專訪或邀請巡迴演講，訪談內容將收錄於大會紀念手冊。

二、國際醫療特殊貢獻獎：獎座一副、獎牌一面，邀請出席參加頒獎表揚典禮。

陸、作業時程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時程 |
| 公告參加辦法 | 112年3月21日 |
| 各界推薦或自薦參獎  徵選資料收件 | 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  (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
| 召開初審、複審及決選會議 | 112年6月 |
| 通知得獎者及採訪 | 112年7月 |
| 舉行頒獎典禮 | 112年8月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由主辦單位予以調整 | |

1. 評獎作業

應備資料請提出「報名申請書」紙本**5**份及電子檔**1**份(E-mail至 tgha\_imsa@tsric.com)，參獎書面資料請郵寄至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秘書處(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66巷19弄1號7樓02-27019368翁小姐)，上開申請書除封面(底)外，其餘撰寫內頁以雙面印刷方式印製即可；篇幅限制為20-30頁(包含附錄與補充資料) ，中文撰寫，字型為標楷體，14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個人或團體相關參獎資料表格請參**附件1「報名申請書」**。另亦請填寫**附件2「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請確認電子檔與紙本相符(包含推薦人簽章、授權書等)再行寄送。

捌、其他

1. 獲頒「國際醫療典範獎」之個人或團體，應配合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需要辦理公開發表其提升國際醫療奉獻典範行動，並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撰稿、接受訪問或拍攝影片等）。
2. 獲頒本甄審實施辦法所列獎項之個人或團體，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服務品質水準。若獲獎個人或團體於獲獎三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本會得追回其獎項。
3. 參獎個人或團體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參獎申請書及簡報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報名機關提供之參獎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評獎結束後如發現上述情事，主管機關應負責追回獎項與取消獲獎，所有法律責任由報名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玖、國際醫療典範獎聯絡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評選工作小組 賴欣怡

TEL：(02)2509-5279 #103

Cell：0912-317-427

秘書處 翁文翊/朱嬿陵

TEL：(02)2701-9368

Cell：0926-036-217

附件1 第八屆國際醫療典範獎報名申請書

第八屆 國際醫療典範獎

報名申請書

參獎者：

參獎類別：

□個人 □團體

參選資格（符合下列任一或複數條件者皆可申請）：

1. **醫療院所或個人**—對國外提供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醫事人員訓練等，且有具體成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灣接受醫療服務，或是提供專業醫療訓練有成，有具體成效，足為典範。
2. **醫療機構與產業聯合報名**—為鼓勵國際醫療的新發展方向，醫療機構（醫院或是診所）與臺灣的生技、資通科技或製藥產業合作，並成功將研發成果或產品 推展到國外，具體有一定成果。（恕不接受產業單獨報名）
3.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單位、協會**─在國際上協助或執行國際醫療人道援助有成，或是協助外籍人士來臺灣就醫、醫療觀光或專業醫療訓練等，成果卓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屆國際醫療典範獎報名申請書【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英文姓名 | |  | | 請自行粘貼  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 |
|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電子信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 | | | | 年資(國際醫療)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電話 |  |
| 主　　要　　學　　歷 | | | | | | | | |
| 學　 　校 | | | 科　　系 | | | | | 畢（肄）業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主　　要　　經　　歷 | | | | | | | | |
| 服務機關團體 | | | 職　　稱 | | | | | 單 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 | | | | |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授獎單位/獲頒獎項 | | | | | 時 間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參獎理由及傑出貢獻具體事蹟 |
| 簡述主要參獎原因（14號字體，以1,000字為限，可參考下列自行增減）  從事背景(外在環境/挑戰)及心路歷程(自我覺察)  大事記(以西元年月為單位)  國際醫療事蹟  -義診  -醫事人員代訓  -物資捐贈  -技術合作/移轉  -建立公共衛生體系  -海外病患來台就醫  -建立成功商業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創新與突破  -過程遭逢的困難及如何克服  對台灣品牌的推動  -提升台灣能見度  -媒體報導  -從事國民外交  永續發展  -國際醫療行為可否永續發展(考量經濟面、政府部門協助及人力資源方面)  -商業模式或醫療模式可否延續  -為醫療機構帶來的經濟挹注  具體影響力(應與團體之績效進行區隔) 參獎者本人\_  -量化貢獻  -質化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單位 |  | | | 負責人 |  |
| 姓名 |  | 職稱 |  | 簽章 |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服務地址 |  | | | 電話 |  |
| 推薦人 | 單位 |  | | | 負責人 |  |
| 姓名 |  | 職稱 |  | 簽章 |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服務地址 |  | | | 電話 |  |
| 相 關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1. 個人報名者，請繳交身份證(海外僑胞證明)影印本乙份及學歷証明影印本乙份。 2. 若有推薦者，以個人為名者，請推薦人親自簽名或電子簽章。 推薦者以團體為名，請具負責人或主管親自簽名或電子簽章。 3. 請提供服務照片（或工作照片）及文字相關資料。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書寫。 | | | | | | |

第八屆國際醫療典範獎報名申請書【團體】

|  |  |
| --- | --- |
| 團體名稱： | 負責人： |
| 團隊成員：(成員姓名與職稱/共計： 人) | |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 地址： | 電子信箱： |
| 簡述主要參獎原因（14號字體，以1,000字為限，可參考下列自行增減）  從事背景(外在環境/挑戰)及從事契機(機構內部資源)  大事記(以西元年月為單位)  國際醫療事蹟  -義診  -醫事人員代訓  -物資捐贈  -技術合作/移轉  -建立公共衛生體系  -海外病患來台就醫  -建立成功商業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創新與突破  -過程遭逢的困難及如何克服  對台灣品牌的推動  -提升台灣能見度  -媒體報導  -從事國民外交  永續發展  -國際醫療行為可否永續發展(考量經濟面、政府部門協助及人力資源方面)  -商業模式或醫療模式可否延續  -為醫療機構帶來的經濟挹注  具體影響力  -量化貢獻  -質化貢獻 | |

|  |  |  |
| --- | --- | --- |
|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 | |
| 授獎單位/獲頒獎項 | 獲獎時任職單位/職稱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單位 |  | | | 負責人 |  |
| 姓名 |  | 職稱 |  | 簽章 |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服務地址 |  | | | 電話 |  |
| 推薦人 | 單位 |  | | | 負責人 |  |
| 姓名 |  | 職稱 |  | 簽章 |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服務地址 |  | | | 電話 |  |
| 相 關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1. 團體報名者，請繳交立案等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2. 若有推薦者，以個人為名者，請推薦人親自簽名或電子簽章。 推薦者以團體為名，請具負責人或主管親自簽名或電子簽章。 3. 請提供服務照片（或工作照片）及文字相關資料。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頁書寫。 | | | | | | |

附件2 第八屆國際醫療典範獎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本參獎團體/參獎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團體/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使用本團體/本人於**第八屆國際醫療典範獎參獎遴選**所使用自行編撰之參獎資料、影片，以及因應參獎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並同意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於國際醫療相關推廣/宣傳活動時，使用本團體/本人提供之參獎資料、影片，特此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團體/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並有權為同意本授權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二、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三、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團體/本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四、同意授權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為國際醫療相關推廣/宣傳之活動、出版、影音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本團體/本人。

五、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如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進行出版、改作、編輯、製作之行為，須述明原始資料由本團體/本人提供。

六、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團體/本人之事由致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受有損害，本團體/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七、本團體/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 致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立同意書人/團體：

【參獎人請親筆簽名或蓋印、團體請蓋機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曾獲得國際醫療典範獎說明

若參賽者曾獲得本獎獎項(個人組/團體組)，或帶領團隊獲獎，請載明以下資料（若無，請於「獲獎類別/獎項」欄位中填入“無”；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依表格格式新增使用）：

|  |  |  |  |
| --- | --- | --- | --- |
| 獲獎類別/獎項 |  | 獲獎屆次 |  |
| 獲獎者 |  | | |
| 獲獎原因  (300字以內) |  | | |

※本次參獎請以後續進度發展，或其他事蹟為主報名。